

從涉台司法政策的變遷看台胞權益保障的完善

冷鐵勛*

切實保護台灣同胞的合法和正當權益，是我們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工作方針的一項重要內容，它直接事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民意基礎。本文擬以內地涉台民事案件的司法政策變遷為視角，就台胞權益保障工作的理念作一探析。

一、內地涉台民事案件的司法政策回顧

自兩岸實現人員、經濟、文化等交往後，內地法院受理的涉台民事案件也日益增多。由於歷史原因和兩岸關係的現狀，涉台民事案件呈現出獨特的複雜性。為正確審理涉台民事案件，公平合理地解決民事糾紛，以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最高法院因應內地法制建設的不同階段，相繼出台了一系列的司法政策，指導各級法院審理涉台民事案件，以切實保護台灣同胞的合法和正當權益。總的來看，內地關於涉台民事案件的司法政策經歷了以下的發展歷程。

(一) 經驗摸索階段

在內地，人民法院處理涉台民事案件是一件政策性很強的工作。內地審理涉台民事案件，也只是實行改革開放後，隨着“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構想的逐步形成，才納入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範圍的。上個世紀80年代初的《民事訴訟法(試行)》內容中，並沒有專門的內容規定涉台民事案件的審理。司法實踐中，對涉台民事案件，在程序上，與涉港、涉澳民事案件一樣，主要是參照《民事訴訟法(試行)》中有關涉外程序的規定進行；在實體上，則主要依據國家的有關政策來進行處理。這既與中國當時法制建設剛剛起步，法律體系還不太完善有關，也與當時兩岸不存在人員往來等現狀有關。內地處理涉台民事案件比較早的司

法政策主要是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貫徹執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規定，人民法院在處理房屋糾紛案件時，對華僑和港、澳、台同胞的房屋確權問題，應依有關政策規定處理。此後，各地法院對涉台的房屋確權糾紛案件，主要是按照國家對華僑和港、澳、台同胞的相關政策來進行處理。這一時期，可以說，對涉台民事案件的處理是處於摸索階段，基本上沒有甚麼具體統一的法律標準。遇有具體涉台民事案件在適用法律上有疑問時，法院大都通過逐級向上請示來解決。

(二) 經驗積累階段

隨着各地法院審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增加，法院處理涉台民事案件的難度也相應加大。由於沒有統一適用的法律標準，加之政策的不穩定性，使得涉台民事案件的審理面臨新的挑戰。尤其是1987年7月15日，在中國大陸的大力推動下，在台灣民眾要求開放赴大陸探親、加強兩岸交流的強大壓力下，台灣當局宣佈解除實施了長達39年之久的“戒嚴”後，台灣前往內地的人員逐步增加，隨之而來的涉台民事案件，尤其是有關涉台人員的婚姻家庭、房屋繼承、債務償還等案件也開始大量出現在各地法院。為了適應上述形勢的變化，更好地指導各級地方人民法院處理涉台民事案件，有效地保護台灣同胞的合法權益，有力地推動兩岸關係的向前發展，最高人民法院在總結各地法院處理涉台民事案件的經驗基礎上，於1988年8月5日印發了《處理涉台刑事申訴民事案件座談會紀要》(以下簡稱《紀要》)，就各級法院審理涉及去台人員和台胞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的民事案件應注意掌握的政策和法律原則作了比較系統的規定。從內容上看，《紀要》對涉台民事案件中有關婚姻問題、夫妻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共同財產問題、撫養、贍養和收養問題、遺產繼承問題、房產問題、債務問題、證據問題的處理意見，體現出了原則性與靈活性的統一。既堅持了一個中國的原則，又充分考慮到海峽兩岸人民長期分離的實際情況及其特殊歷史原因；其內容既合情合理，又合法，彰顯出對台灣同胞的真摯關懷。如關於涉台人員的婚姻問題，《紀要》從有利於穩定婚姻家庭關係的現狀出發，根據《中國婚姻法》一夫一妻的基本原則，提出了務實的妥善處理意見。對雙方分離後，已經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的，現雙方要求恢復夫妻關係，請求撤銷判決的，如雙方均未再婚，可用裁定註銷原判決，宣告婚姻關係恢復；如一方或雙方再婚後其配偶已離異或死亡，應重新辦理結婚登記。對雙方分離後，未辦離婚手續而另行結婚或長期與他人以夫妻關係同居生活，如果大陸一方要求與再婚配偶離婚的，人民法院應依婚姻法有關離婚的規定處理；如果去台一方回大陸定居後要求與在台的配偶離婚，人民法院應當受理，並依法作出判決。《紀要》的上述規定，對於保護海峽兩岸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海峽兩岸同胞的正常往來是具有積極意義的。

（三）經驗豐富階段

《紀要》發佈後，人民法院處理涉台民事案件的類型逐漸增多，尤其是 1993 年“汪辜會談”後，隨着內地全面深化經濟體制改革以及多項鼓勵及保護台灣同胞到內地投資的政策法規出台，涉台案件出現了新的變化，其中一個突出特點就是台灣地區的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涉及到內地的人員及財產，需要在內地得到承認或執行。由於兩岸並未實現統一，不能展開有關區際司法協助的談判。為切實解決上述問題，保障台灣地區和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訴訟當事人的民事權益和訴訟權利，最高人民法院根據新情況，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並堅持維護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下，於 1998 年 5 月 22 日頒佈了《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規定》就申請人申請人民法院承認台灣地區有關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在申請的時間、管轄、程序、認可及不予認可的情形等作了規範，並規定被認可的民事判決需要執行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辦理。依照《規定》，申請人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和台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適用《規定》。隨後，為回應台灣法律界人士和民眾的訴求與期待，最高人民法院又將認可台灣地區民事判決的範圍予以擴大，對於台

灣地區有關法院作出的民事調解書和支付令也予以認可。

隨着涉台案件的增加，訴訟文書送達難的問題日益明顯。為了解決涉台民事案件審判中的訴訟文書送達問題，2008 年 4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發佈了《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這對兩岸法院及時、公正審理互涉民事案件具有重要意義。此後，為適應新時期兩岸關係發展的新變化，發揮認可台灣地區民事判決在促進兩岸關係發展中的更大作用，2009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公佈實施了《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該補充規定明確了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台灣地區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具有同等效力，同時更加詳細地規定了認可的具體程序，使台灣地區民事判決在大陸的執行得到更有力的保障。上述司法解釋的出台，是最高人民法院為維護兩岸同胞實體權益、平等保護兩岸當事人的訴訟權利，發展正常有序的兩岸關係所採取的務實而重要的舉措。

（四）經驗完善階段

近年來，隨着兩岸全面直接雙向“三通”的實現，海峽兩岸經貿交流、人員往來日益頻繁，涉台婚姻、繼承、經貿投資等民商事糾紛也越來越多，案件涉及的法律和審判規範也越來越複雜。明確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適用規範，對於人民法院準確適用法律，正確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切實保障兩岸當事人的正當權益，有效維護兩岸民商事交往的正常秩序，十分必要和重要。有鑒於此，201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佈了《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根據上述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規定，並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立應當適用的實體法。這裏所講的實體法既包括兩岸的法律，也包括其他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當然，適用該有關法律不得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此外，根據上述規定，台灣同胞作為中國特殊地域的居民，在訴訟中當然具有與大陸當事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

上述規定的制定和頒佈，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據涉台民商事案件審判實踐的需要，在制定上述一系列重要司法解釋後的又一次重大司法舉措，體現了人民法院服務對台工作大局，切實為兩岸人民謀福祉，尤其保護台灣同胞合法權益的精神。該規定雖然只有短短

的3條，但卻解決了人民法院審理各類涉台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適用問題，以及台灣地區當事人的民事訴訟地位問題，意味着中國處理涉台民商事案件的實踐經驗已經完善，標誌着中國對涉台民商事案件的處理主要從政策指導走向依法辦事的法治化軌道。

二、政策變遷以維護台灣同胞的 合法正當權益為核心

如前所述，涉台民事案件作為人民法院管轄的範圍後，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案件的處理，便經歷了一個從政策指導到最後按法律規定辦理的過程。其間，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關於涉台民事案件的一系列司法政策，無不體現出鮮明的原則性與靈活性相結合，以及實事求是的務實性特點，並且帶有明顯的時代性特色。這集中體現為：涉台民事案件司法政策始終以促進兩岸關係的發展為主綫，以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為核心。之所以如此，是由涉台民事案件的特點所決定的。

眾所周知，涉台民事案件是在歷史因素與現實因素交互作用下產生的，如去台人員的再婚、繼承，以及台胞在大陸投資等。人民法院處理涉台民事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兩岸關係的制約，因而，涉台民事案件的處理不僅僅是一個單純的法律適用問題，它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這種政治敏感性突出地表現在涉台法律事務本質上包含有政治問題，如在國家統一前如何對待台灣地區現行的“法律”制度、“司法管轄權”等。這就要求人民法院在處理涉台民事案件時，既要堅持原則，又要體現出某種必要的靈活性，以有利於兩岸民間的交往、交流。正是在這一大的原則和要求下，最高人民法院根據不同時期的實際情況和需要，適時推出有關處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司法政策。縱觀這一系列的司法政策，它們都圍繞着一條主綫，那就是促進兩岸關係的發展。以198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專門出台系統的涉台案件的司法政策——《處理涉台刑事申訴民事案件座談會紀要》為例，該《紀要》認為，做好涉台案件的審判工作，有利於消除去台人員和台胞對國家的政策和法律的疑慮，有助於增進他們對中國大陸的信任和向心力，對於促進對台工作，實現中國和平統一，將產生積極作用。正是在這一原則的指導下，《紀要》根據當時的環境和兩岸關係的現狀，就涉台民事案件的有關問題的處理提出了意見。至於此後出台的有關涉台民事案件的

司法政策，無不體現出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的主綫。如2008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將“促進海峽兩岸人員往來和交流”作為制定的宗旨之一。至於最近於2010年12月29日公佈的《關於審理涉台民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的發言人更是直指其目的之一就在於維護兩岸民商事交往的正常秩序。

涉台民事案件的司法政策不僅始終圍繞促進兩岸關係這條主綫，而且緊緊以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為核心。可以說，涉台民事案件的一系列司法政策，正是通過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來實現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的宗旨。試設想，如果不以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為核心和基礎，如何發展兩岸關係。兩岸關係的發展，無論在現階段，還是將來，都離不開人員的往來、交流。經濟交流也好，文化交流也罷，都離不開具體的人。交流所顯現的利益，也同樣都離不開具體的人。如果對有利於促進兩岸交流的前往內地的台灣同胞在內地的正當權益不能很好地實施法律保護，那台灣同胞誰還願意到內地生活、甚至投資呢？因此，人民法院在處理涉台民事案件時，一定要設身處地地為台灣同胞着想，切實解決他們在內地所遇到的法律問題，確保他們的正當權益依法受到保護。既要為他們維護自己正當權益的行為依法提供一切便利條件，又要嚴肅執法。對於那些侵害台灣同胞正當權益的違法行為以至犯罪行為，更是要依法予以懲處。只有這樣，才能取信於台灣同胞，才能增進台灣同胞對中國大陸的信任和向心力，才能有利於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正是有了這樣的認識，最高人民法院制訂的一系列涉台民事案件司法政策，無不時刻以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為核心。如，1988年8月頒佈的《處理涉台刑事申訴民事案件座談會紀要》，就民事案件的處理意見中，對去台人員和台灣同胞人身權益和財產權益的保護，可以說是充分考慮到當時法律政策的規定因素外，有的還要求法院的處理結果必須做到合情合理。如《紀要》規定：去台前發生在個人之間的債權、債務，現去台人員主張債權，如果該債權依法應予保護，人民法院應當受理，並根據案件事實和雙方現在的經濟狀況，合情合理的處理。此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涉台民事案件司法政策，大多都在其開頭部分或第一條明確規定維護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案件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並將此作為制定有關司法政策的目的之一。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指導下，近年來，在

內地台商比較集中的地方，法院在探索涉台案件審判工作新機制方面也作了有益的嘗試，收到了比較好的效果。例如，福建省是台商比較集中的內地省份之一，面對繁重的涉台案件審判任務，福建法院在堅持依法公開、及時妥善處理的原則下，不斷創新涉台審判工作新機制。例如，在審判組織上，合理優化配置涉台審判力量與資源，各中級法院均設立包括審理涉台案件在內的“四涉”（即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專門民事審判庭，受理涉台案件較多的基層法院還設立專門的涉台合議庭，集中審理涉台案件，以利不斷總結提升審判經驗，統一涉台案件審判的司法尺度。漳州市兩級法院及平潭縣法院還率先成立了獨立建制的涉台案件審判庭，集中統一審理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各類涉台案件，即建立涉台審判的“三審合一”機制，實行專業化審判。在“三審合一”機制下，法院改變以往涉台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分別由法院不同的審判部門審理的狀況，而是由一個單獨建制的涉台案件審判庭來審理。實踐證明，這種機制有利於權利人在出現刑、民、行政案件交叉時及時行使多重的權利救濟，減輕訟累，有利於集中審判資源，提高審判效率，有利於法官熟悉和運用對台法律和政策，統一裁判尺度，從而對涉台案件當事人尤其是台商形成全方位、綜合性的立體保護模式。此外，福建漳浦等法院還首創開展選任台胞擔任人民陪審員的試點工作，選任台灣同胞擔任人民陪審員參與涉台案件的審判，取得良好效果。在具體的審判方式上，福建各級法院也不斷探索。例如，着力構建健全涉台民商事糾紛多元解決機制，聘請台商協會以及台胞代表等擔任法院特邀調解員，共同協調、處理涉台糾紛。這一做法隨後在其他台商較為集中的地方也被採用，如江蘇省高級法院和省台辦等部門共同選定有威望、責任心強、品行良好並具備一定法律知識和調解經驗的台辦人員和台商代表擔任調解員，幫助法院開展涉台案件的調解工作。除在審判組織方面創新機制外，福建法院在涉台案件的審判實踐中也積極進行探索，既依法保障台灣地區當事人與大陸當事人具有同等的訴訟權利與義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法律平等的保護，又充分考慮到涉台案件的特殊性和台胞當事人的特殊司法需求，暢通台籍當事人訴訟綠色通道，落實及時立案、及時審理、及時執行的“三及時”原則，切實保障其合法合理訴求。至於在案件的具體處理上，更是注重準確運用衝突規範解決好涉台民商事案件的兩岸法律適用問題，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台灣地區民事法律的，依

法予以適用，以公正高效的審判活動，服務兩岸同胞，增進共同福祉。除福建外，全國其他台商較為集中的地區也都在涉台案件的審理新機制上作了不少有益的探索。例如，廣東省珠海市中級法院與市台辦、台商協會三方建立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聯繫溝通機制，由市台辦與市中級法院各指派聯絡人，負責涉台案件的溝通和聯繫；市中級法院聘請市台商擔任涉台民商事案件的調解員，參與案件的調解工作；市台商協會為市中級法院在辦理兩岸司法協助中的法律文書送達等方面提供協助。還有，江蘇省淮安中級法院在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時，拓寬訴訟服務範圍，加強訴訟指導和釋明工作。在訴訟服務中心設立涉台民商事案件立案綠色通道，向當事人免費提供訴訟指南、全市律師事務所律師名冊和典型案例匯編，對經多方協調仍調解不成而判決的案件，發放《判後釋明告知書》，受到了台商的普遍歡迎。總之，人民法院在處理涉台民事案件時，因時制宜地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政策，並出台了相關的措施，目標都是一個，那就是切實有效保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促進兩岸關係的不斷向前發展。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涉台民事案件的司法政策和法院在實際工作中所採取的新措施在實踐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深受兩岸人民尤其是台灣同胞的肯定和歡迎。這些司法政策和措施，實際上也是寄希望於台灣人民這一對台工作方針在法院審判工作領域的具體體現。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這麼多年來制定的涉台民事案件的司法政策及出台的相關措施來看，也從一側面有力地驗證了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從未改變過，具有一貫連續性，以後也決不會改變。這正如時任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 2005 年 3 月 4 日看望參加全國政協十屆三次會議的民革、台盟、台聯委員時，就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所提意見中指出的那樣：

“台灣同胞是我們的骨肉兄弟，是發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力量，……無論甚麼情況下，我們都尊重他們、信賴他們、依靠他們，並且設身處地地為他們着想，千方百計照顧和維護他們的正當權益。……我們將進一步陸續出台解決台灣同胞關心的問題、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的政策措施。只要是對台灣同胞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促進兩岸交流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維護台海地區和平有利的事情，只要是對祖國和平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努力去做，並且一定努力做好。”

三、台胞權益保障工作應樹立的理念

寄希望於台灣人民作為對台工作的方針，不僅體現在法院的審判工作上，還體現在其他各個方面的工作上，如台灣同胞到內地投資保護的立法、台灣農產品在大陸的銷售、兩岸客機包運等。隨着兩岸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兩岸的人員往來、經貿和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將會日益加強。在這種情況下，如何正確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對台工作方針，也將會日益顯得緊迫，並更具現實意義性。結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涉台民事案件的系列司法政策和措施，以及這些年來對台工作實踐來看，要做好台胞權益的保障工作，必須牢固樹立以下的理念。

(一) 台灣同胞的利益無小事，維護台胞正當權益事關爭取台灣民心

胡錦濤在擔任中共總書記曾講過，“台灣同胞是發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力量，也是遏制‘台獨’分裂活動的重要力量。‘台獨’分裂勢力越是想把台灣同胞同我們分離開來，我們就越是要更緊密地團結台灣同胞。”如何更緊密地團結台灣同胞？這就要求首先要牢固樹立台灣同胞利益無小事的理念，在具體的工作中把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同爭取台灣民心緊緊聯繫在一起。遇有涉及台灣同胞利益的事情，都是大事情，我們都必須高度重視，並認真做好。只有這樣，才會真正重視台灣同胞關心的問題，才會設身處地地為台灣同胞着想，才會千方百計地照顧和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如果漠視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對事關他們切身利益的問題不聞不問，甚至在人家找上門來要求解決的時候，採取拖、推、甩、躲等方式，那不僅會寒了台灣同胞的心，更會令他們對內地政府失去信心。台灣同胞一旦失去信心，再去推動兩岸人員的往來和交流，將會異常困難，甚至可能難收成效。因此，一定要從爭取台灣民心，努力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的高度，充分認識維護台灣同胞正當利益的重要性和現實意義，始終做到感情貼近台灣同胞，心裏裝着台灣同胞，對台工作依靠台灣同胞。最高人民法院之所以這麼多年來連續地出台相關涉台民事案件的司法政策，就是因為它們將台灣同胞正當權益的維護與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的大局緊密聯繫在一起，通過對每一個具體涉台民事案件的處理，讓台灣同胞真實感受到他們的正當權益在內地是有保障的，而不僅僅是停留在口號上。如果在處理涉及台灣同胞利益的所有工作中，都能從細微處為台灣同胞排憂解難、提供一切

便利，提供優質高效服務，切實維護他們的正當權益，讓台灣同胞感受到家人般的溫暖，那麼，兩岸人員的往來和交流就自然會朝良性方向發展。有了這樣的環境，還怕兩岸關係會不發展嗎？

(二) 不論兩岸關係緊張還是緩和，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決不改變

涉台事務尤其是涉台法律事務的處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兩岸關係發展的制約，尤其是涉台事務的處理需要台灣方面予以配合的時候更是較為明顯。例如，兩岸關係在處於良性互動的情況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台灣的海峽交流基金會能在迴避敏感政治問題的基礎上，以事務性的方法達成《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解決涉台公證文書的使用問題。相反，當台灣當局在國際上加緊製造分裂國家的活動，嚴重惡化兩岸關係之時，雖然兩會曾達成“兩岸有關法院的聯繫與協助”、“兩岸知識產權保護”等議題進行事務性協商的共識，但以協商方式解決有關問題實際上遭遇了許多困難。¹從以往的實踐來看，兩岸關係的發展並非一帆風順，以後兩岸關係的發展也同樣不會風平浪靜，這裏既有複雜的美國等國家介入的國際因素，也有台灣社會複雜的政情、社情等島內因素。不過，無論今後兩岸關係是處於緩和還是緊張狀態，在切實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這一問題上要決不含糊，也決不改變。1998年，台灣的李登輝拋出“兩國論”嚴重影響兩岸關係發展的情況下，最高人民法院仍能從大局出發，堅持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的工作理念不動搖，適時出台了《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取得了台灣民眾的信任。因此，從事對台工作，無論甚麼時候，也無論在甚麼地方，包括有關的國際場合，只要是涉及台灣同胞正當權益的事務，只要力所能及，都要認真抓好、做好，讓台灣同胞隨時隨地都能感覺到來自祖國大家庭的溫暖。

(三) 不論內地經濟形勢如何複雜，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決不改變

發端於2007年春夏之交的美國次貸危機，釀成了全球的金融海嘯，世界經濟也由此陷入了全球經濟衰退的境地。這場持續多時的危機既給中國經濟造成了直接和間接的損失，也使中國經濟的發展形勢日益複雜化。以往依靠出口拉動經濟發展的模式受到了制約，需要向擴大內需的經濟發展模式轉變。由於美國為轉嫁危機，不斷實施寬鬆量化貨幣政策，加之近

二、三年中國為刺激經濟發展所實施的寬鬆貨幣政策，造成流動性泛濫，物價上漲、樓價飛漲，通貨膨脹嚴重影響了人民的生活。在這種情況下，中國的經濟發展形勢日益複雜化，以致溫家寶都說中國的經濟發展要不是最困難的一年，就是最複雜的一年。在做好自己的事情，發展好內地經濟、改善好人民群眾生活的同時，不論內地經濟形勢如何複雜，甚至困難，都要堅持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決不改變。越是在艱難的時候，更要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最高人民法院從 1984 年至今，從未間斷過對涉台民事案件審理的關注，不斷根據新情況，不斷出台司法政策，秉承了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不變的審判工作理念。在其他領域尤其是經濟領域的各項工作也要如此，特別是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後，兩岸的經濟合作和人員交流等將會越來越廣泛，更要注重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以最大限度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為台灣同胞謀福祉。在有些地區，如海峽西岸，可先行先試，構築台資企業產業鏈，積極落實惠台政策，讓台灣同胞身同感受來自祖國大家庭的關懷。

(四) 不論台灣人民是否誤解大陸，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決不改變

1949 年之後，台灣再次與大陸長期分裂，內地與台灣人民的聯繫被割斷。國民黨出於私心對歷史和現實的曲解，以及在建設社會主義前進道路上遭遇的困難與挫折，使得台灣人民對大陸的實際、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央政府有些誤解，隔膜甚深。在開展對台工作時，長時期內的困難，時至今日，仍然是如何化解台灣人民對大陸的疏離心態，以及對大陸的中央政權的不信任。² 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為此表現出了極大的誠意，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任重而道遠。在今後的對台工作中，無論台灣人民是瞭解還是誤解內地的中央政權以及內地民眾，都要堅持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不改變。在具體工作中，涉及到台灣同胞正當權益的事情，不能去判斷這個人是對我們友善還是不友善，並以此為據來決定是否要維護他的權益。那種根據自己的感情愛好，以是否誤解為標準來對待台灣同胞權益保護工作的觀點和做法，是絕對不正確的，也是絕對不允許的。只要台灣同胞的權益在內地是應受法律保護的合法權益，就要依法保護好，而不論其是否誤解大陸。如果沒有這樣的胸懷，那如何去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又憑甚麼去爭取台灣人民？內地人民法院在審理涉台

民事案件時，對事不對人，只要台灣同胞的訴求正當，理據充分，人民法院對其主張就予以支持，從來不去判斷他是否誤解大陸。實踐證明，這樣做效果是好的。

(五) 不論以何種方式來實現統一，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決不改變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為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而提出的基本國策。為實現這一基本國策，中國共產黨和政府一直努力不懈。誠如胡錦濤所講，“只要和平統一還有一線希望，我們就會百倍努力。”因為“和平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符合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符合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也符合當今世界和平與發展的潮流”。然而，由於台灣問題的形成及演變所具有的諸多複雜因素，決定了在台灣問題上，決不能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這不是針對台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台灣分裂勢力搞“台灣獨立”的圖謀。如果出現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如果出現外國侵佔台灣，如果台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中國政府只能被迫採取一切可能的斷然措施，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³ 2005 年通過的《反分裂國家法》也明確規定了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情形。不過，無論最終決定以何種方式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都必須取得台灣人民的支持，而且必須要依靠台灣人民。這就要求今後的一切工作，都要團結台灣人民，爭取台灣人民。無論以何種方式實現國家統一，都必須堅持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不改變，即使是以非和平的方式實現國家統一，同樣要堅持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不動搖。《反分裂國家法》也明確規定，國家即使最終選擇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時，也必須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並依法保護台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總之，要正確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對台工作方針，就必須時時刻刻將切實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作為開展各項對台具體工作的出發點和歸宿，並且無論甚麼環境下，都要堅持維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決不改變。正如時任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表的《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講話中指出：“我們要堅持以人為本，把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貫徹到各項對台工作

中去。理解、信賴、關心台灣同胞，體察他們的意願，瞭解他們的訴求，為他們排憂解難，滿腔熱情為台灣同胞多辦好事，多辦實事，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最廣泛地團結台灣同胞一道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⁴ 當前，兩岸關係發展處於新的歷史時期，需要不斷探索和建立兩岸關係發展制度化、法律化的辦

法，妥善解決兩岸交往的各種問題，鞏固兩岸交流合作成果，有效保障人民交往權益，特別是台胞在內地的合法正當權益。只要我們堅定不移地堅持中央的方針，以堅此百忍的精神埋頭耕耘，不計收穫，則收穫自在人心。台灣人民與大陸人民大團結，偉大祖國和平統一，是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擋而必將實現的。⁵

註釋：

¹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中國台灣問題》，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1998年，第166頁。

² 王今翔：《歷史的回顧——台灣問題：1949-2008》，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5期，2010年，第6-7頁。

³ 袁秉達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探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7頁。

⁴ 朱顯龍、唐繼忠、郭濟修：《“一國兩制”與澳台關係》，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130頁。

⁵ 同註2，第7頁。